

ᠴᠢᠮᠤᠯᠠᠭ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

赤峰市教育局文件

赤教安字（2016）19号

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内教校安函（2016）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》

2016年11月25日

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内教校安函（2016）5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直属民办学校：

今年以来，个别省区校车安全事故屡有发生，引起社会、媒体高度关注。进入冬季，冰雪天气增多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，为杜绝校车安全事故发生，有效防范学生校外交通事故，根据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车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强化协调配合和齐抓共管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区建立了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自治区校车办制定印发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。各地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成员单位校车安全管理职责，逐步建立政府主导，以教育、公安部门为主体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共同参与的校车安全管理机制，共同履行安全监管职责。各地、各学校要针对校车制度实施和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摸清需求，查找问题，进一步推动校车制度实施，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安全监管，确保校车安全运行。

二、强化日常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学校做好校车核定工作，对辖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接送学生、幼儿的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摸底。凡学校自有校车或学校租用接送中小學生、幼儿上下学的车辆，应由教育行政部门登记造册，符合条件的，抄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。要协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定校车类型和乘员数，审核外观标识或核发校车标牌。教育部门要与使用校车的学校、幼儿园签订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，督促学校、幼儿园落实定人、定车、定时、定线路、定制度的“五定”管理制度，坚决杜绝租借个人所有车辆或者拼装故障报废车辆作为学校用车。要建立学生照管人员责任制度，确保每辆校车配备学生照管人员，维持乘车秩序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档案，按照学生候车、乘车、交接的三段管理要求，不断提高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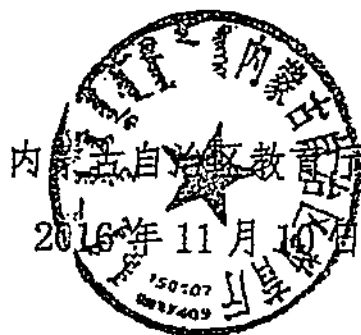
员和乘车学生的安全意识以及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要积极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监管，监督和纠正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台账，定期对校车进行检验和维护保养，学校监管人要每天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掌握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状况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要建立和落实校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制度，并与校车驾驶人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，督促驾驶人员规范操作、文明行车。

三、密切协作配合，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

各地要在雨雪天气来临前，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一次拉网式专项整治，要对校车运营线路、校车通行路段、学校周边道路进行全面、细致的交通安全隐患治理，净化道路交通环境，保持校园周边道路和校车沿线交通环境处于良好状态。要积极协调交通和交管部门加大对违法车辆的监督管理，禁止违法校车上路行驶，督促指导有校车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使用校车，严格学生集体乘车外出活动报告审批制度，适时检查GPS安全服务系统，并与当地监控平台联网，主动接受道路交通动态监管。要切实加大对无牌、假牌、非法组装车辆、报废车辆等违法校车的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和取缔辖区内的“黑校车”。对校车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不力、制度不完善、机制不健全、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学校、幼儿园该整顿的整顿、该关停的关停。对排查中发现的视距不良、路况险要等路段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，尽快进行修复。

四、强化交通安全教育，增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

各地、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尤其要重视对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行为规范养成教育。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，增强学生交通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坚决拒绝乘坐超载、拼装车辆及无证无牌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提高防范交通事故能力。要督促落实学生家长安全监护责任，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印发《致家长一封信》、教师家访、校讯通等方式，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，提醒家长时刻关注学生上学和放学以及周末离校、返校和假期乘车的交通安全，告诫家长监督和教育子女不租用、雇佣未经备案、登记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坚决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。各地教育部门要联合公安交管部门设立校车安全举报电话，及时查处违法违章行为，确保学生交通安全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10日印发
